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第一期（委任升薦任）課程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升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，尤其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課程。（以下簡稱本班）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- 2.以公務人員未來3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任薦訓練）資格者為主，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。
- 3.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擬開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綱要
法律與公共事務	2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、行政救濟與案例解析、行政罰法與案例解析等

五、招生人數：50人，未達20人不開班。

六、課程師資：由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，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專業人士授課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管理學院（管3015教室）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11日（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）。

九、上課日期：103年4月26日至6月14日期間，擇6次週六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上課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1吋照片2張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7-5252000 轉 4904 李助理、4903 胡助理

十二、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（管3050辦公室）

十三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每學期新台幣1,000元整，報名繳費後概不退費。

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1,000元整（不退費）；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（二）退費標準：總上課時數未達1/2者，可退學分費1/5，超過（含）1/2者則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請上網下載繳費單（操作如附件說明）。

十五、學分抵免：通過各該科目評量方式者將取得該科學分。本所學分班學員修滿24學分者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18學分；未修滿24學分者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1/2為其申請抵免上限。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

102 學年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第一期 (委任升薦任) 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字號		英文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處	公司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
	家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行動 電話	
	宅：(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最高學歷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大學(學院)____科系(研究所)畢業 同等學歷：			
服務機關 (現職)	機關 名稱			
	單位		職稱	
一.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身份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		二.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		

* 填妥報名表後併同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 (電子檔也可)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至本所。

(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

* 請務必填寫常接收之電子郵件地址，因日後相關課程異動及各項通知會以電子郵件為主。

傳真電話：(07)525-4919 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4904-4903

郵寄地址：高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，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李麗敏或胡素萍助理收

e-mail：limiin@alumni.nsysu.edu.tw

本所網址 Website: <http://pam.nsysu.edu.tw>